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告知书

韩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厅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发现你主持编制的揭阳产业园磐东松扬五金加工厂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详见附件）。

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的质量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我厅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你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0-87532305

传 真：020-87531903



附件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含职业资格管理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处理意见
揭阳产业园五金加工厂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报告表提出需对钢筋进行磷化处 理，但未提供磷化液使用情况，未核算磷化工序有关的清洗 废水、废气和废液等污染物产排情况。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 价有限责任公司 (91150428570619 243E)	编制主持人： 韩勇 (1235514351 0510241)	揭阳市生 态环境局	通报批评 并失信记 分 5 分	通报批 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